

8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山西锦荣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先进成形与智能装备机器人产业研发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特钢棒材修磨机器人实验平台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西锦荣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锦荣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